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十四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 5 屆 14 次董事會，應到董事 11 人，實到 11 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 批准 2007 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 2007 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並將此提案交 2007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確定 2007 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600,827 千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 1,642,331 千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提取 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181,131 千元。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數中較低者為準；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頒佈的新《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和基於穩健的原則，可供分配利潤以合併報表與母公司報表稅後利潤數中較低者為準。按上述原則，2007 年度本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 1,419,696 千元，本公司擬決定 2007 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 0.27 元（含稅），並將此提案交 2007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5、 批准本集團 2008 年度擬實行利潤分配政策：
2008 年本集團將分配一次現金紅利，其分配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 85%；
-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 210 萬元/年，並將此提案交 2007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7、 批准聘任杜文毅先生擔任公司董事（具體簡歷見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變動公告），並將此提案交 2007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 8、 批准公司關於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說明。
由於本集團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執行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差額追溯調整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26,848,762 元，調整合併股東權益人民幣 26,848,762 元；因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8,013,476 元，調整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8,013,476 元；同時將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427,827,147 元列示於股東權益下。合計調整期初股東權益人民幣 462,689,385 元；
- 9、 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08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10、 批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辦法》；
- 11、 批准《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有關《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辦法》及《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投資者可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expressway.com，所刊登的全文。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8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謝家全、張楊、孫宏寧、陳祥輝、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